

# 2025年茶山街道零星绿化保洁（含管理养护）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御翠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02-CTZB-C2025-0035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零星绿化保洁（含管理养护）**，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人民币玖拾壹万壹仟陆佰陆拾贰元捌角伍分（小写：¥911662.85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及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倪军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2-CTZB-C2025-0035）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每年年底一次性付清。**

## 第六条 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天宁区绿化管理体制，提升绿化管养水平，巩固绿化成果，使我区城市绿化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依据常政发【2019】11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

### 1. 考核范围

区城管局负责招投标的城市公园、主次干道的养护管理考核适用本办法。

### 2. 考核依据

参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9】110号），《关于调整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意见》（常城管委办【2022】1号），《区城管委关于调整天宁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意见》（常天城管委【2022】1号）和《常州市城市绿化专项考核实施方案》（常城管委办【2022】10号）等文件。

### 3. 考核方式

根据天宁区绿化养护的实际情况，成立区绿化考核小组，由考评科、绿化科、各属地街道组成。采取日巡查、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同时与市城市绿化、公园专项考核、双优考核、四新技术创新、公众服务评价等相挂钩。

（1）日巡查：区绿化考核小组每日需对所负责范围内的绿化管养情况进行巡查，对照《天宁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发现问题督促养护单位及时整改。限时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下达整改通知书，并扣月度总分值1分/处。

（2）月考核：每月由考核小组组织一次现场考核；

①提前一天通知参加考核的人员和考核单位，考核人员由区绿化考核小组、养护单位负责人组成；

②道路标段每次考核抽取三条道路，公园、绿地每次必考；

③每发现一处问题扣月度总分值1分，限时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下达整改

通知书，并双倍扣分。

(3) 市城市绿化专项、园林专项考核：在城市绿化专项考核和公园专项考核中，管养单位如果被扣分，相应地在区月度考核总分值中按 2 倍扣除，扣分值不封顶，每月底汇总。

(4) 公众服务评价：针对各养护单位在管养过程中存在不尽职尽责、不按规定要求进行管养造成严重的后果和损失或者社会影响，并经上级领导机关作出批示、新闻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经查证属实，每次扣月度总分值 2 分。

(5) 考核实行百分制，每月每单位总分 100 分，减去上述四项扣分为本单位本月得分，95 分为达标分。

(6) 考核程序为现场检查、拍照存档、下达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意见、检查整改情况、公布结果。

(7) 考核讲评，每季度召开一次管养例会，讲评、通报各单位管理养护情况，收集相关意见建议，提出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 4. 考核结果运用

(1) 考核实行与养护经费挂钩制度，每月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养护单位的当月养护经费。

①考核分数在 95 分（含）以上的，为“达标”，全额拨付养护经费；

②考核分数在 95 分以下的，为“不达标”，90-94 分的，每扣一分相应扣减该标段当月管养经费的 1%；85-89 分的，每扣一分相应扣减该标段当月管养经费的 2%；

③考核分数在 85（不含）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扣除当月 50%养护经费。

(2) 在市城市绿化专项、公园专项考核中扣分的，在月度养护经费中直接扣除 5000 元/分；在公众服务评价中扣分的，在月度养护经费中直接扣除 2000 元/分。

(3) 将考核结果纳入常州市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4) 年度考核中有 3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连续 3 个月在局所有标段考核中为最后一名，采购人有权中止养护合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理机构（盖章）：